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75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5,4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赵庚飞、李兴华、麻燕利、张之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出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代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75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孙兆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